



202419120349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0325021421G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 7 号

检测类型: 废气

检测性质: 委托检测

深圳市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检验专用章



## 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无编写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 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4. 对送检样品已告知送样单位, 送样样品与标准要求发生偏离时, 可能导致结果偏离,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, 不得部分复印、转借、转录、备份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对本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, 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, 不可保存的样品, 恕不受理。
8.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编制: 谭斌

审核: 徐静

签发: 袁和军

签发日期: 2025年3月3日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授权签字人

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松岗大道7号汉海达大厦401

邮政编码: 518105

电话: 0755-23221393

邮箱: Hyhb1486@163.com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来源	采样		
采样地点	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7号		
采样日期	2025.02.18	检测日期	2025.02.18
采样人员	林马树、李正青	检测人员	林马树、李正青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(GB/T 16157-1996)		

## 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1	废气	锅炉废气排放口	氮氧化物

## 三、检测结果

### 3.1 有组织废气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	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
锅炉废气排放口	氮氧化物	523	21	28	0.0110	150

备注、1、执行标准: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 44/765-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;  
2、排气筒高度为 28 米;含氧量: 7.9%;燃料: 天然气。

## 四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仪器设备/型号	方法检出限 或检测范围
废气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TW-3200D 低浓度 烟尘(气)测试仪	3mg/m <sup>3</sup>

\*\* 报告结束 \*\*